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29号

罪犯张燕芳，女，1986年12月10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铜仁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7年5月15日，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602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燕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1918942.92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7月1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燕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燕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已部分缴纳2000元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918942.92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0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月7日因琐事抓扯她犯扣分20分；2023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9.24%扣分2.77分；2024年1月5日罪犯张燕芳产品质量不达标。扣分8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燕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燕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燕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